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23号

关于梅州荣林塑胶有限公司电话机外壳、硅胶、 胶粘制品及不干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荣林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梅州荣林塑胶有限公司电话机外壳、硅胶、胶粘制品及不干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永和镇仁里村何巷口34号1栋1楼102厂房（中心坐标：115°48'48.807"，24°9'4.857"），项目通过租赁空置厂，占地面积为1100 m²，建筑面积为2200 m²。项目建成后年产2600万个电话机塑胶壳、1200万个硅胶、2200万个胶粘制品和1200万个不干胶。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代码：2507-441481-07-05-28159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移印和标签打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机械修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厂房布局等，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依法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应急设施设备，强化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

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工厂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水土保持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永和镇人民政府，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执法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